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3,500.00万元 | 39,000.00万元 | 是 | 否 |
|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 6,000.00万元 | 3,500.00万元 | 是 | 否 |
|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万元 | 6,000.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73,86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4.64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申请人民币8,500.00万元和5,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近日分别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均由公司为其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两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创达")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主要用于宏信创达向银行申请履约保函、投标保函。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通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主要用于陆通公司向银行申请履约保函、投标保函。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本次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被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 | 虎峰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91520000709667865 8 |
| 法人 | 宏信创达 | 全资子公司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91520115MA6DK-DUJ01 |
| 法人 | 陆通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91520000214433135E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 | | | | | | |
|---|---|---|---|---|---|---|---|---|---|---|
|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一9月(未经审计) | | | |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虎峰公司 | 178,543.92 | 144,734.00 | 33,809.92 | 16,403.48 | −8,822.22 | 191,373.91 | 148,720.63 | 42,653.28 | 30,608.52 | −17,731.84 |
| 宏信创达 | 44,694.33 | 19,805.30 | 24,889.03 | 10,383.13 | 252.68 | 44,973.81 | 20,337.47 | 24,636.34 | 21,943.45 | 795.16 |
| 陆通公司 | 25,429.82 | 4,159.21 | 21,270.62 | 8,285.48 | −1,937.55 | 28,463.66 | 5,255.49 | 23,208.17 | 18,304.22 | 1,073.6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6年2月12日一2027年1月22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8,500.00万元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

2.在本合同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二)担保合同二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6年1月28日一2027年1月28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

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担保合同三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债务人: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履约保函、投标保函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6年1月28日一2027年1月28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

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合同四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债务人: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履约保函、投标保函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6年1月28日一2027年1月28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

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6年2月12日一2027年1月22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8,500.00万元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

2.在本合同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二)担保合同二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6年1月28日一2027年1月28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

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合同四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债务人: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履约保函、投标保函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6年1月28日一2027年1月28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

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宏信创达、陆通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虎峰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宏信创达和陆通公司分别申请的银行履约保函、投标保函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73,8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64%。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00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周供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2,387,04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3.00%,拟减持期间为自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2月16日。截至2026年2月13日,周供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3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周供华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91,008,200股 |
| 持股比例 | 22.04%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91,008,2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周供华 | 91,008,200 | 22.04%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周桂华 | 84,996,400 | 20.59% |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
| | 周桂率 | 63,991,400 | 15.50% |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
| |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 9,500,000 | 2.3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周智巧 | 6,016,800 | 1.46% | 系周供华之子 |
| | 周婷 | 6,016,800 | 1.46% | 系周桂华之女 |
| | 周悦 | 6,016,800 | 1.46% | 系周桂华之女 |
| | 周宜静 | 6,016,800 | 1.46% | 系周桂率之女 |
| | 周志浩 | 6,016,800 | 1.46% | 系周桂率之子 |
| | 合计 | 279,580,000 | 67.71%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周供华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10月25日 |
| 减持数量 | 12,387,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2月18日~2026年2月12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4129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82580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6.69~21.3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224,348,298.03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3.0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00% |
| 当前持股数量 | 78,621,2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19.04%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郭克云持有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905,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1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郭克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该次减持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郭克云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克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99,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99,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合计减持3,599,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郭克云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20,905,948股 |
| 持股比例 | 17.42%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0,905,948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郭克云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10月24日 |
| 减持数量 | 3,599,713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1月14日~2026年2月13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199,863股<br>大宗交易减持,2,399,85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91.07~109.69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352,246,911.9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3.0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00% |
| 当前持股数量 | 17,306,235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14.42%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抵押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将部分服务器和网络设备抵押予北京银行,为本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北京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6,000万元人民币。

二、拟签订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一)抵押人: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抵押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三)债务人: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金额:不高于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不高于16,000万元人民币。

(五)抵押财产概述:服务器(抵押金额: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3,591.43万元人民币)和网络设备(抵押金额: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1,532.5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的抵押相关合同为准。

三、抵押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相应资产抵押予北京银行,为本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北京银行提供抵押担保,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融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质押直接持有的参股公司中通天鸿(北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天鸿"或"标的公司")25%的股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一、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股权资产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向中通天鸿少数股东中通盛世(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韩锋先生、陈陆辉先生共计购买其所持中通天鸿2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股权资产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6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质押直接持有的参股子公司中通天鸿25%的股权为公司向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用于支付股权收购对价及相关税费或置换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中通天鸿股权收购价款及相关税费。

本次质押上述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标的为中通天鸿25%股权。

1.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中通天鸿(北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2560415693O |
| 法定代表人 | 王文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10/08/10 |
| 注册资本 | 1,638.607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东区麗丽三街9号-2059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朝来科技园18号院2号楼7层 |
| 主营业务 | 技术开发;软件开发;通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页设计;市场调查;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用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经营电信业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通信管理局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365.30 | 5,993.55 |
| 负债总额 | 3,702.84 | 4,596.48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2,662.46 | 1,397.07 |
| 资产负债率 | 58.17% | 76.69% |
| 科目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半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2,892.76 | 6,046.65 |
| 净利润 | −288.03 | 223.12 |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拟签订贷款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并购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并以直接持有的参股子公司中通天鸿25%的股权作为质押,贷款拟用于支付股权收购对价及相关税费或置换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中通天鸿股权收购价款及相关税费。本次并购贷款事项涉及的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以具体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质押担保事项涉及的债权本金数额、出质股权数额等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子公司股权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及长远发展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及质押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分别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逐步调整为34.60元/股。

二、"通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通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3年11月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6个月内(即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如再次触发"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后,自2024年5月8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年5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6个月内(即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亦不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后,自2024年11月29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年12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亦不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后,自2025年6月20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5年7月1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3个月内(即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亦不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后,自2025年10月1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5年10月3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亦不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后,自2026年2月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9.41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29.41元/股,将触发"通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通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广东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省茂名市设立分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设立广东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设立分公司进展情况

近日,广东分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2MAK8A5WN0Y

名称: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茂名市茂南区江东北路288号大院3号302房

负责人:董浩峰

成立日期:2026年2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标代理;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金属材料销售;